

# 對照記：「自我管理」視角下的 馬克思與卡斯托里亞迪斯

• 萬毓澤

**摘要：**1840年代中期以後，馬克思對資本主義的批判，結合了以「聯合起來的個人」或「自由人聯合體」為核心的社會主義觀。這種「由下而上的社會主義」，也可以理解為一種強調「自我管理」的政治—經濟民主化運動。最能繼承與開展（馬克思式）「自我管理」理念的社會理論的重要代表人物之一，當數二戰後希臘裔法籍思想家卡斯托里亞迪斯（Cornelius Castoriadis, 1922-1997），尤其是其在「社會主義或野蠻」（Socialisme ou barbarie）時期（1949-1967）一系列具有承先啟後意義的著作。本文試圖重新閱讀及評估卡斯托里亞迪斯對馬克思的批判，並論證卡斯托里亞迪斯開展的「自主」計劃並不代表與馬克思（主義）的斷裂，而是延續與開展。從馬克思到卡斯托里亞迪斯，這種「自我管理式的社會主義」觀在今天仍有巨大的現實意義。

**關鍵詞：**馬克思 卡斯托里亞迪斯（Cornelius Castoriadis） 自我管理 自主社會  
自我管理式的社會主義

## 一 前言

韋伯在1918年曾說：「廢除私人資本主義僅僅意味着，國有化或社會化經營活動的高層管理也變成了官僚制管理。……如果私人資本主義被消滅，進行統治的就只有國家官僚系統了。那時，私人和公共官僚系統就會融合為一個單一的等級體系，而不會像現在那樣並駕齊驅並有潛在的彼此對立，從而在一定程度上相互牽制。」<sup>①</sup>眾所皆知，韋伯曾用「事實上無法更動的殼」（faktisch unabänderliches Gehäuse）及「硬如鋼鐵之殼」（stahlhartes Gehäuse）來形容資本主義經濟秩序<sup>②</sup>；而在描述官僚體制這種「有生命的機器」時，他再度使用了「殼」的比喻，謂其為「未來的奴役之殼」（Gehäuse jener Hörigkeit der Zukunft）<sup>③</sup>。

韋伯的觀點相當具有代表性，可以說是前英國首相戴卓爾夫人 (Margaret Thatcher) 「別無選擇」 (There is no alternative, TINA) 的早期版本——自由市場資本主義是唯一的選擇。在這種觀點下，任何超越「私人資本主義」的嘗試，不管立意多麼良善，都難免打造出一個由「公共官僚系統」主導的社會，而這樣的社會當然是「通往奴役之路」。

十年來，全球資本主義再度陷入嚴重的經濟與政治危機，適逢2018年是馬克思誕辰二百周年，我們不禁要追問：馬克思的思想遺產是否仍能為今天各種對「後資本主義社會」的想像帶來啟發？還是如韋伯及各類資本主義辯護士所斷言，我們只能在「官僚專制」與「市場專制」之間近乎屈辱地選擇後者？本文對上述問題的處理方式，不是直接回到馬克思的經典文本，而是從希臘裔法籍思想家卡斯托里亞迪斯 (Cornelius Castoriadis, 1922-1997) 出發，透過他對馬克思的激進批判，帶出「自我管理」 (德文為 *Selbstverwaltung*；法文為 *autogestion*) 這個核心概念。本文認為在「自我管理」等問題上，卡斯托里亞迪斯誇大了自己與馬克思的差距；實際上，他以「自主」為核心的知識計劃並不代表與馬克思 (主義) 的斷裂，而是延續與開展。從馬克思到卡斯托里亞迪斯，這種「自我管理式的社會主義」在今天仍有巨大的現實意義。

## 二 卡斯托里亞迪斯的知識軌迹

中文世界對卡斯托里亞迪斯的討論迄今仍很有限，少有人試圖將其思想放在歐洲大陸激進左翼的脈絡下考察，並討論他與馬克思的繼承或斷裂關係，殊為可惜<sup>④</sup>。作為法國戰後政治哲學與社會理論的代表人物之一，他曾對歐洲大陸的激進左翼思潮產生了深刻的影響。

卡斯托里亞迪斯1922年生於君士坦丁堡，出生後不久全家便遷往雅典。1935年起接觸馬克思主義與政治，1941年加入希臘共產黨，隔年加入黨內的

托洛茨基派。身為嚴厲批判斯大林主義的「托派」，使他同時受到納粹及共產黨的迫害。1945年底流亡至法國，加入第四國際的法國支部，即國際主義共產黨 (Parti Communiste Internationaliste, PCI)。1946年與後來成為法國重要左翼政治哲學家的勒福爾 (Claude Lefort) 組織黨內的「修利厄 (Chaulieu) — 蒙塔爾 (Montal) 派」 (修利厄和蒙塔爾分別是卡斯托里亞迪斯和勒福爾的筆名)，逐漸對托洛茨基及托派展開批判。1949年脫黨，創立深具傳奇色彩的團體「社會主義或野蠻」 (Socialisme ou barbarie) (1949-1967) 及其同名刊物 (1949-1965)<sup>⑤</sup>。不少後來極為知名的知識份子都曾加入這個團體，如文學批評家熱奈特 (Gérard Genette) 和「情境主義國際」 (Internationale situationniste) 的創始人德波 (Guy Debord) 便曾短暫加入，後現代思想家李歐塔 (Jean-François Lyotard) 也曾是團體成員。



卡斯托里亞迪斯曾對歐洲大陸的激進左翼思潮產生深刻的影響。(資料圖片)

「社會主義或野蠻」在其刊物中一再強調「自我管理」(autogestion)，這條思路不僅成為卡斯托里亞迪終其一生的政治關懷與理論定向<sup>⑥</sup>，也啟發了許多後來的政治實踐和研究。比如說，1965年，「社會主義或野蠻」的前成員布爾戴(Yvon Bourdet)和基耶爾姆(Alain Guillerme)創立期刊《自我管理與社會主義》(*Autogestion et socialisme*)，繼續高舉「自我管理」的旗幟；1968年，「五月風暴」中的激進左翼則將「自我管理」列入政治綱領，當時的學運領袖龔本第(Daniel Cohn-Bendit)於同年出版的名作《左翼主義：共產主義老年病之藥方》(*Le Gauchisme. Remède à la maladie sénile du communisme*)甚至有近八十頁「剽竊」自《社會主義或野蠻》的文章<sup>⑦</sup>；此外，「自我管理」的思路也影響法國的左翼工會運動，如1960至1970年代的法國民主工聯(Confédération française démocratique du travail, CFDT)便是顯例<sup>⑧</sup>。

卡斯托里亞迪在參與「社會主義或野蠻」的時期撰寫了大量對斯大林主義、官僚體制和戰後資本主義的批判。在《社會主義或野蠻》的創刊號中，由他執筆的發刊詞嚴厲批判了托派「對斯大林主義官僚的改良主義態度」，認為「斯大林主義的性質問題恰恰是托派觀念表現得最膚淺的地方」<sup>⑨</sup>。其中，他反對托洛茨基的「墮落工人國家」論，也反對正統托派的「保衛蘇聯」論，認為應該將蘇聯理解為某種形式的「官僚資本主義」，而官僚化的資本主義是西方與東方共通的歷史趨勢，反映的是「資本與國家的不斷合流」<sup>⑩</sup>。在蘇聯問題上，他在1940年代後期到1950年代中期左右的立場，可與英國由克利夫(Tony Cliff)領導的《社會主義評論》小組(*Socialist Review Group*)和美國由詹姆斯(C. L. R. James)及杜娜耶夫斯卡婭(Raya Dunayevskaya)領導的「強森—福瑞斯特傾向派」(*Johnson-Forest Tendency*，強森和福瑞斯特分別是詹姆斯和杜娜耶夫斯卡婭的筆名)交互參照，都屬於某種「異端派」的托派，儘管他已不認為自己仍屬托派陣營<sup>⑪</sup>。

但自1950年代後期起，卡斯托里亞迪開始全面檢討、清理自己的思想基礎：馬克思主義。1959年，他發表的關鍵長文〈現代資本主義之下的革命運動〉(“Le Mouvement révolutionnaire sous le capitalisme moderne”)表明了他對馬克思主義的批判態度：資本主義已穩定下來，工人的實質工資與生活水平不斷提升，工會逐漸成為體制的一部分，工人對政治也日趨冷漠<sup>⑫</sup>。在這種狀況下，「當代『馬克思主義者』的整體和基本態度……卻是一方面否認現實，一方面斷言明天(明天之後當然還有更多明天)現實就會符合理論的預言」<sup>⑬</sup>。

他在《社會主義或野蠻》發表的最後一篇文章〈馬克思主義與革命理論〉(“Marxisme et théorie révolutionnaire”，1964至1965年分五期刊出)，明確標誌着他與馬克思(主義)的公開決裂<sup>⑭</sup>：

四十多年來，馬克思主義已經成為馬克思意義下的意識形態：即一套與現實產生關聯的觀念，但目的不是闡明(*éclairer*)現實並改造現實，而是遮掩(*voiler*)現實，並在想像(*l'imaginaire*)之中使其正當化，這讓人們得以說一套做一套、以不同於真實的面貌出現。

我們從革命馬克思主義出發，現在是做出選擇的時候了：是繼續當馬克思主義者，還是繼續當革命派；是忠於一套已很久無法促進反思與

行動的學說，還是忠於徹底改造社會的計劃：這樣的計劃首先要求我們理解自己想要改造甚麼，並在社會中找出真正挑戰這個社會、對抗當前社會形式的力量。

誠如部分論者所言，儘管卡斯托里亞迪斯不再承認馬克思主義的正當性，但實際上他「仍持續堅守某些馬克思式的洞見」<sup>⑮</sup>。其中最重要的是貫穿其思想的一條軸線：「自我管理」和「自主」(autonomie)<sup>⑯</sup>。

在卡斯托里亞迪斯尚未與馬克思(主義)決裂時，他一再強調「社會主義革命的綱領只能是工人的管理(gestion ouvrière)。工人對權力的管理，也就是群眾自主機構(蘇維埃或委員會)的權力；工人對經濟的管理，也就是生產者對生產的導引，而且同樣由蘇維埃式的機構來組織」<sup>⑰</sup>。這時，他對「社會主義」的理解，就是一種徹底的政治—經濟民主化，由工人接管經濟生產、掌握政權機構，而非仰賴黨或官僚的發號施令：「社會主義不再把社會劃分為發號施令者(dirigeant)與執行者(exécutant)，而這既意謂要在所有層次上落實工人管理(工廠、經濟與社會)，也意謂要建立群眾機構的權力(蘇維埃、工廠委員會、各級委員會)。社會主義絕不會是某個黨的權力，不論這個黨的意識形態或組織結構是甚麼。」<sup>⑱</sup>這是一個典型的古典馬克思主義立場，其原則由馬克思在〈國際工人協會共同章程〉中開宗明義指出：「工人階級的解放應該由工人階級自己去爭取。」<sup>⑲</sup>

如前所述，到1960至1970年代為止，這種「自我管理式的社會主義」觀一直在法國激進左翼的理論與實踐中佔有重要位置。如馬克思主義哲學家、社會學家列斐伏爾(Henri Lefebvre)當時便在《自我管理》(*Autogestion*)期刊的創刊號上發表〈自我管理的理論問題〉(“Problèmes théoriques de l'autogestion”)，主張「應該從兩方面來研究自我管理：它既是開闢道路的鬥爭手段，也是重新組織整個社會的手段：由下而上、從日常生活到國家，全面改造社會。其原則意謂延伸到社會的所有層級」<sup>⑳</sup>。這種觀點已經相當接近卡斯托里亞迪斯在1970年代後期提出的「自主社會」(société autonome)論了。

1979年，卡斯托里亞迪斯為自己的文集《社會主義的內容》(*Le contenu du socialisme*)寫了導言，標題是〈社會主義與自主社會〉(“Socialisme et société autonome”)。他在這篇導言指出，「社會主義」這個詞具有「危險的模糊性」(dangereuse ambiguïté)，容易輕個人、重社會，因此，他主張用「自主社會」來取代「社會主義社會」(société socialiste)，且強調「自主的社會意謂自主的個人，反之亦然」<sup>㉑</sup>。卡斯托里亞迪斯的「自主」計劃的一項特色，恰恰是強調個體與社會的相互構成與轉化，這與他逐漸受到精神分析學說的影響有關。

1960年代中期至後期，卡斯托里亞迪斯逐漸表現出對精神分析的興趣，接受了正式的精神分析訓練，並先後成為巴黎弗洛伊德學院(École freudienne de Paris)和「第四小組」(Quatrième Groupe，即法語精神分析組織[OPLF])的成員，甚至開始從事精神分析的臨牀工作。對他來說，精神分析具有高度的政治性，因為它總是涉及「社會性的個人」(individu social)，故必須處理三個層次的問題：個人與自我的關係、個人與特定他人的關係、個人與整體社會環境的關係。換言之，精神分析涉及「社會性的、非個人的、匿名的制度與表



意過程 (signification) 的整體網絡」<sup>22</sup>。因此，他發展的「自主」計劃除了着重制度層面外，也極為強調人的精神層面。原因不難理解<sup>23</sup>：

沒有反思性的個體，怎麼會有反思性的集體？一個自主的社會，亦即一個自我創設 (self-instituting)、自我治理 (self-governing) 的集體，已經預設了所有成員都要發展出能力，參與這個社會的反思與審議活動。完整意義上的民主，可以界定為一個集體反思性 (collective reflectiveness) 的體制……。沒有民主的個人，就不會有民主，反之亦然。

對卡斯托里亞迪斯而言，「自主」必須坐落在「個殊人類」 (singular human being) 的層次上，其中涉及主體性的轉化，也就是「建立起一個自我反思的、深思熟慮的主體性，這樣的主體性並沒有變成一部偽理性的、適應社會的『機器』，而是恰恰相反，已經認識到精神核心中的激進想像力，並將之釋放出來」<sup>24</sup>。從這個角度來看，自主的「主體性」永遠是釋放想像力的、未完成的過程，而不是某種已經企及的狀態。他用以下這段文字闡述精神分析與「自主」計劃的關係<sup>25</sup>：

精神分析能夠、也應該對自主的政治 (politique de l'autonomie) 做出基本的貢獻。因為每個人的自我理解是自主的必要條件。一個自主的社會不能不回到自身，不能不探詢自身的動機、行動理由和根深蒂固的傾向 (tendances profondes)。然而，具體來看，社會並不存在於構成社會的個人之外。自主社會的自我反思活動基本上取決於構成該社會的人的自我反思活動。……如果個人不保持清醒 (lucide)，不首先讓自己保持清醒，就不會有民主的個人。這不表示每個人都必須接受精神分析。但教育絕對需要徹底的改革，比如說，與今天的狀況相比，教育應該更強調學生的自主性，包括其精神分析的面向。

卡斯托里亞迪斯後期對古希臘哲學思想與民主制度的研究，進一步強化了他對「自主」、「自我創設/創造」的理論闡述，甚至強調人有「從無創有」 (creatio ex nihilo) 的能力<sup>26</sup>。古希臘的民主與哲學就是兩個顯例，儘管他也強調古希臘的民主不是「模範」，而是「萌芽」<sup>27</sup>。從對古希臘的研究出發，他認為一個自主的社會還必須確保三個領域的自由、獨立與互賴：

一、家戶 (私領域：不受政治權力干預的領域) 需具備獨立性。

二、市集 (公/私領域：進行聚會、交換、經濟生產活動的領域，可在其中自由討論非政治性的事務) 需更加自由。他認為，「只要有資本主義，就沒有真正的市場」<sup>28</sup>，因為資本主義下的市場總是「受壟斷、寡佔及國家干預所支配」<sup>29</sup>。

三、集會 (公領域：政治共同體的成員進行集體討論與決策的領域) 需具備真正的公共性。他指出，即使是形式上「民主」的社會，公共事務實質上依然是「不同團體與集團的私人事務，這些團體與集團分享了實際的權力，決策在密室中作出，就算是搬到檯面上的少數事務，也被掩飾、被事先決定，並

一再拖延，變得無關緊要」。公領域的公共化，意謂「立法、司法、行政的權力真正為人民所有、由人民行使」<sup>⑩</sup>。

其中，市集與集會的自由(化)、公共化當然是關鍵，分別涉及經濟民主與公民參與機制等重要課題(下詳)。但要達到實質的自由與自主，前提是政治共同體的所有成員都能平等參與權力的行使。如卡斯托里亞迪斯所言，自主社會中的自由，可由下列兩項原則來表達：第一，若無法平等參與決策的制訂，就不會有決策的執行；第二，若無法平等參與法律的制訂，就沒有法律<sup>⑪</sup>。

簡單來說，一個自由和自主的社會，至少還必須滿足以下條件：重新由集體佔有權力；廢除政治上的分工(即廢除菁英政治)；重要政治資訊的自由流通；廢除官僚；最分散化的決策機制；消費者主權(不只是消費者的自由)；生產者的自我管理<sup>⑫</sup>。簡言之，他在與馬克思(主義)決裂後，終其一生都在政治哲學、精神分析、社會理論、經濟哲學等各層面發展龐大而精緻的「自主」計劃，這可以說是他對當代左翼思潮最重要的貢獻。然而，他究竟為何與馬克思(主義)決裂，他對馬克思的批判又是否合理？

### 三 卡斯托里亞迪斯對馬克思的主要批判：決定論？

卡斯托里亞迪斯對馬克思提出了許多批判，提綱挈領的是他在1974年1月接受的訪談〈我為甚麼不再是馬克思主義者〉(“Pourquoi je ne suis pas plus marxiste”)。他認為馬克思主義的三個環環相扣的面向——形上學、歷史理論和經濟理論——都站不住腳<sup>⑬</sup>。這三方面的批判，都與他自己以創造(力)和非決定性為核心的存有論有關。因此，這裏先略加討論他對西方傳統的存有論所提出的挑戰。

卡斯托里亞迪斯認為，西方的存有論深陷於他所謂的「集合—同一」(ensembliste-identitaire)邏輯<sup>⑭</sup>，也就是試圖將「存有」與「決定性」等同起來，並壓抑(自我)創造與不確定性。這種存有論理所當然會抬高「物理性」和「邏輯性」的存有，因為它們最適合從「確定性」的角度(如普遍規律、數學的集合論)來理解。用今天的學術語言來講，卡斯托里亞迪斯所倡議的是一種反化約論的、「突現」式的存有論——「存有就是創造/毀滅，而創造首先意謂不連續性(discontinuité)、全新事物的突現、存有物的層級化(stratification)。」<sup>⑮</sup>對他來說，社會—歷史性(le social-historique)<sup>⑯</sup>是從物理世界當中突現而生的，由各種確定性與不確定性交織而成，其中充滿了「意義」，也因此無法簡單地用以「集合—同一」邏輯為基礎的(因果)「解釋」來處理。用他自己的話來說：「表意過程無法化約為因果作用，因為表意過程建構出一個相互關聯的秩序，這樣的秩序既不同於因果關聯的秩序，又與其牢牢聯繫在一起。」<sup>⑰</sup>

卡斯托里亞迪斯所相信的存有論，使他對馬克思的歷史唯物論感到不滿。整體來說，他認為馬克思的歷史理論是一種決定論式的理論，其中最核心的面向則是技術決定論。就像馬克思在〈《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所言：「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便與它們一直在其中運動的現存生產關係……發生矛盾。於是這些關係便從生產力的發展形式變成生產力的桎梏。」

那時社會革命的時代就到來了。隨着經濟基礎的變更，全部龐大的上層建築也或慢或快地發生變革。」<sup>⑳</sup>在卡斯托里亞迪斯看來，歷史唯物論像是一件理論的緊身衣，一旦穿上便難以理解（資本主義以前或以外的）人類社會的多元面貌。比如說，古代社會即使在生產力和生產關係上有類似之處，仍「表現出無窮無盡的組織與社會生活形式」<sup>㉑</sup>。因此，「絕不能根據決定論的架構來思考歷史（也不能根據某種簡單的『辯證』架構來思考），因為歷史是創造的領域」<sup>㉒</sup>。

卡斯托里亞迪斯對馬克思經濟理論的批判主要有兩點：第一，建立在嚴格的「規律」的概念之上，主張資本主義不可避免的崩潰（effondrement）；第二，《資本論》忽視了資本主義經濟運作及演化的兩項關鍵因素，即技術變遷及階級鬥爭，這兩項因素恰恰是經濟領域中歷史創造性（créativité de l'histoire）的表現。限於篇幅，這裏只討論第一點。卡斯托里亞迪斯說：「完全建立在物理—數學科學之上的政治經濟學是不存在的。而馬克思寫作《資本論》時設想的恰恰是這種模型。」<sup>㉓</sup>他在這裏批判的當然是社會科學中的實證主義，以及馬克思理論中的實證主義傾向。1988年法國首位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阿萊（Maurice Allais）的獲獎感言，可說是這種實證主義觀點的代表<sup>㉔</sup>：

一切科學的前提，就是存在**規律性**（regularities），而這些規律性能夠成為**分析與預測**的對象。天體力學就是一個例子，但對許多經濟現象來說也是如此。只要對之進行透徹的分析，就能揭示和我們在物理科學中發現的一樣驚人的規律性。這就是為甚麼經濟學是一門科學，也是為甚麼這門科學建立在和物理科學一樣的普遍原則與方法之上。

然而，馬克思的（經濟）理論真的是實證主義式的嗎？馬克思真的如卡斯托里亞迪斯所言，懷有「存在就是被決定」（être = être déterminé）的偏見嗎<sup>㉕</sup>？恐怕不盡然。1970年代以後，許多主張科學實在論（scientific realism）及批判實在論（critical realism）的研究者都曾經指出，馬克思的經濟理論強調的是結構、機制與趨勢（及反趨勢），而不是實證主義強調的事件規律性<sup>㉖</sup>。也因此，馬克思的經濟理論應歸類為一種實在論式的理論，而非實證主義。舉例來說，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第十章談到利潤率透過競爭而平均化時，認為這種平均化「像一切經濟規律一樣，要當作一種**趨勢**來看（der Tendenz nach, wie alle ökonomischen Gesetze）」<sup>㉗</sup>。《資本論》第一卷第二十三章「資本主義積累的一般規律」也有類似的提示：「這就是資本主義積累的絕對的、一般的規律。像其他一切規律一樣，這個規律〔即資本主義積累的規律〕的實現也會由於各種各樣的情況而有所變化……」<sup>㉘</sup>

也就是說，馬克思是從「趨勢」的角度來理解「規律」。因此，關鍵便在於如何掌握馬克思所謂的「趨勢」。首先來看馬克思本人的說法，他在《資本論》第三卷第十三章「規律本身」中言簡意賅地表示<sup>㉙</sup>：

資本主義生產，隨着可變資本同不變資本相比的日益相對減少，使總資本的有機構成不斷提高，由此產生的直接結果是：在勞動剝削程度不變甚至提高的狀況下，剩餘價值率會表現為一個不斷下降的一般利潤

率。……因此，一般利潤率逐漸下降的趨勢，只是勞動的社會生產力日益發展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下所特有的表現。

簡單來講，在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僱傭勞動)下，技術的進步有節約勞力的傾向，也就是傾向以機器代替人力。因此，被僱用的勞動力相對於總資本而言有減少的趨勢。但既然利潤是勞動力所創造的，因此勞動力(相對於總資本)的減少也意謂利潤(相對於總資本)的減少。

換言之，利潤率的下降是根植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一種機制。但同時，利潤率的下降「不是以這個絕對的形式，而是以不斷下降的趨勢表現出來」，因為「有某些起反作用的影響在發生作用，來阻撓與抵銷這個一般規律的作用，使它只有趨勢的性質，因此我們也就把一般利潤率的下降叫做趨向下降」。於是，馬克思便在第十四章「起反作用的各種原因」中，列舉了六種足以緩解利潤率下降的機制：(1) 勞動剝削程度的提高；(2) 工資被壓低到勞動力的價值以下；(3) 不變資本各要素變得便宜；(4) 相對過剩人口；(5) 對外貿易；(6) 股份資本的增加<sup>④</sup>。研究者的任務便在於具體研究這些機制如何交互作用，如何表現為在經驗層次「實現」的事件。如馬克思所言<sup>④</sup>：

引起一般利潤率下降的同一些原因，又會產生反作用，阻礙、延緩並且部分地抵銷這種下降。這些原因不會取消這個規律，但是會減弱它的作用。……所以，這個規律只是作為一種趨勢發生作用；它的作用，只有在一定情況下，並且經過一個長的時期，才會清楚地顯示出來。

根據以上的文字說明，我們可以說，馬克思的理論是一種相當貼近批判實在論的論述方式，而不是如卡斯托里亞迪斯所說，以決定論式的「規律」為基礎，甚至主張資本主義最終崩潰<sup>⑤</sup>。

#### 四 回到馬克思：國家主義或自我管理的社會主義？

許多人習慣將馬克思主義與「大國家」、「大政府」甚至專制集權聯想在一起，就像英國馬克思主義學者伊格頓(Terry Eagleton)所形容，他們深信「馬克思主義信奉無所不能的國家。在廢除私有財產後，社會主義革命者將會以專制的權力施行治理，而這意味着個體自由的終結。……馬克思主義邏輯的一部分，就是人民屈服於政黨，政黨屈服於國家，而國家屈服於一個可怕的獨裁者」<sup>⑥</sup>。但實際上，貫穿馬克思思想的一條軸線，恰恰是對國家機器和官僚體制的深刻懷疑與批評，以及徹底的民主主義。筆者認為，卡斯托里亞迪斯雖然放棄了馬克思(主義)，但他的「自主」計劃實際上繼承了馬克思對「國家」的深刻批判。

1843年3月，馬克思離開《萊茵報》。從3月中到9月底，他埋首撰寫《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徹底批判黑格爾(Georg W. F. Hegel)的法哲學及國家理論。他在這部未完成的手稿中寫道<sup>⑦</sup>：



黑格爾從國家出發，把人變成主體化的國家。民主制從人出發，把國家變成客體化的人。正如同不是宗教創造人，而是人創造宗教一樣，不是國家制度創造人民，而是人民創造國家制度。……在民主制中，不是人為法律而存在，而是法律為人而存在；在這裏，法律是人的存在 (menschliches Dasein)，而在其他的國家形式中，人卻是法律規定的存在 (gesetzliches Dasein)。民主制的基本特點就是這樣。……在真正的民主制中，政治國家就消失了。……在民主制中，國家制度、法律、國家本身，就國家是政治制度來說，都只是人民的自我規定 (Selbstbestimmung) 和人民的特定內容。

這部手稿闡釋了對人民主權、民主制的看法，將集中化的行政權力當成批判的焦點，可視為馬克思民主理論的萌芽<sup>⑤</sup>。7至8月，他在溫泉小鎮克羅茨納赫 (Kreuznach) 除了繼續寫作《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外，還大量閱讀了馬基雅維利 (Niccolò Machiavelli)、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孟德斯鳩 (Charles de Montesquieu)、蘭克 (Leopold von Ranke) 等人的著作，研究了1789年法國革命史、現代歐洲政治史，其成果是五本歷史與政治方面的讀書筆記，也就是後來學界所稱的《克羅茨納赫筆記》(Kreuznach Notebooks)。在這份筆記中，馬克思的核心關懷是「現代國家的性質」<sup>⑥</sup>，並展開了對官僚體制的嚴厲批判。

馬克思寫作《黑格爾法哲學批判》及《克羅茨納赫筆記》近三十年後，思想的批判在現實生活的發展中得到了迴響：1871年3至5月，震撼世界的巴黎公社成立了。在《法蘭西內戰》中，馬克思指出巴黎公社「本身的存在和工作」就是「帝國的直接對立物」，而公社的各項具體措施「顯示出走向屬於人民、由人民掌權的政府的趨勢」<sup>⑦</sup>。馬克思之所以說「工人階級不能簡單地掌握現成的國家機器，並運用它來達到自己的目的」<sup>⑧</sup>，理由很簡單：原來的國家機器是高度階層化的、具壓迫性的，工人階級不應複製這種權力結構，而是要徹底將其打碎，代之以分散化的、對人民負責的權力運作機制，實現「生產者的自治政府」<sup>⑨</sup>。巴黎公社就是如此，它甚至落實了自由派常鼓吹的「廉價政府」(cheap government) 的口號，因為它真正取消了兩個最大的開支項目，即常備軍和國家官吏。巴黎公社的重要措施包括：

- 一、廢除常備軍，代之以普遍的人民武裝。
- 二、市政委員由巴黎各區經普選選出，隨時可以罷免。
- 三、公社既是行政機關，也是立法機關；各行政部門的官員 (包括警察及法官) 成為經普選產生、隨時可罷免的工作人員。
- 四、一切公職人員只領取工人工資的報酬。
- 五、政教分離，剝奪所有教會佔有的財產。
- 六、一切教育機構對人民免費開放，不受教會及國家的干涉。
- 七、勞動方面的立法：禁止麵包工人夜間工作；禁止僱主以罰款的方式壓低工資。
- 八、將關閉的作坊或工廠交給工人的聯合組織，同時為企業主保留獲得補償的權利<sup>⑩</sup>。

在這些措施下，「公社簡直是奇迹般地改變了巴黎的面貌」<sup>⑤9</sup>。其中第三、四項措施後來經常被總結為「巴黎公社三原則」：(1) 政府各級官員由普選產生；(2) 選民可以隨時撤換不稱職的官員；(3) 官員的工資不能超過工人的平均工資。用恩格斯的話來說，這些制度有助於「打碎舊的國家政權而以新的真正民主的國家政權來代替」<sup>⑥0</sup>。

從古典馬克思主義的傳承來看，馬克思及恩格斯對巴黎公社的討論有重大的意義。一個有趣的對比可見於第一國際內的無政府主義代表人物巴枯寧(Mikhail Bakunin)對巴黎公社的評論：「公社中少數堅定的社會主義者的處境是特別困難的。他們必須用一個革命性的政府和軍隊來對抗凡爾賽的政府和軍隊。」<sup>⑥1</sup>巴枯寧這裏強調的是「革命性的政府和軍隊」，而不是像馬克思一樣，歌頌「公社抵制會把靠社會供養而又阻礙社會自由發展的國家這個寄生贅瘤迄今所奪去的一切力量，歸還給社會機體」<sup>⑥2</sup>。換言之，在針對巴黎公社的論述中，反倒是馬克思的文字讀起來比較有「無政府主義」的色彩<sup>⑥3</sup>。

列寧於1917年8至9月撰寫的經典著作《國家與革命》詳細討論了馬克思的國家理論，指出「馬克思主義國家學說中主要的基本的東西」，就是強調「過去一切革命都是使國家機器更加完備，而這個機器是必須打碎，必須摧毀的」。而最能說明國家機器特徵的，就是「官吏」和「常備軍」這兩種機構，列寧稱它們為「『堵塞』生命的毛孔的寄生物」。他批評當時許多人都片面強調「無產階級需要國家」，但卻刻意「忘記」馬克思學說的關鍵：「無產階級需要的只是逐漸消亡的國家，即組織得能立即開始消亡而且不能不消亡的國家。」<sup>⑥4</sup>如何使國家「立即開始消亡」？列寧在書中整理了前述馬克思《法蘭西內戰》的論點，包括「巴黎公社三原則」，並得出結論<sup>⑥5</sup>：

由此可見，公社用來代替被打碎的國家機器的，似乎「僅僅」是更完全的民主：廢除常備軍，一切公職人員完全由選舉產生並完全可以撤換。但是這個「僅僅」，事實上意味着兩類根本不同的機構的大更替。在這裏恰巧看到了一個「量轉化為質」的例子：民主實行到一般所能想像的最完全最徹底的程度，就由資產階級民主轉化成無產階級民主，即由國家（＝對一定階級實行鎮壓的特殊力量）轉化成一種已經不是原來意義上的國家的東西。……要一下子、普遍地、徹底地取消官吏，是談不到的。這是空想。但是一下子打碎舊的官吏機器，立刻開始建立一個新的機器來逐步取消任何官吏，這並不是空想，這是公社的經驗，這是革命無產階級當前的直接任務。

列寧透過爬梳、解說馬克思的《法蘭西內戰》，闡述了自己的國家與革命觀；托洛茨基在1936年寫成的充滿洞見的《被背叛的革命》，則是回到列寧的《國家與革命》，發揮馬克思及列寧的國家消亡論，嚴厲批判「那些崇拜蘇聯的人們，這些人崇拜一個絲毫不打算『消亡』的官僚國家」。他這樣描述當時的蘇聯：「官僚不但沒有銷聲匿迹，讓位於民眾，反而變成一種毫無監督的力量統治着民眾。軍隊不但沒有被武裝的人民所代替，反而產生了一個特權的軍官閥閥。」<sup>⑥6</sup>諷刺的是，斯大林控制下的共產國際，在1935年的第七次大會竟然

通過決議，聲明「社會主義最後不可變更的勝利，以及無產階級專政國家全面的加強，在蘇聯已經成功了」。但托洛茨基反問，如果社會主義已經勝利，為何還需要「加強」無產階級專政？這完全違反整個古典馬克思主義的政治思想。他一針見血地指出：「專政若有『加強』的必要（就是政府的壓迫若有「加強」的必要），不是證明沒有階級的和諧社會勝利了，而是證明新的社會對抗增長了。那麼，這到底說明了甚麼呢？由於勞動生產率低，所以缺乏生活資料。」歸根究底，對整個古典馬克思主義的傳統而言，「官僚制度與社會的和諧，是互相成反比例的」<sup>⑦</sup>。

除了《法蘭西內戰》這部經典文獻外，馬克思不少著作都反映了某種「自我管理式的社會主義」的思想。其中，寫於1874至1875年的〈巴枯寧《國家制度和無政府狀態》一書摘要〉是一份重要文本。馬克思指出，當無產階級上升為統治階級後，所採取的手段將「消除它作為僱傭工人的特性，因而消除它作為階級的特性；隨着它獲得徹底勝利，它的統治也就結束了，因為它的階級性質已經消失了。……階級統治一旦消失，目前政治意義上的國家也就不存在了」。巴枯寧質問：「德國人大約有四千萬。難道四千萬人全將成為政府成員嗎？」馬克思回答：「當然如此！因為事情是從公社自治（Selbstregierung der Gemeinde）做起的。」<sup>⑧</sup>也就是說，隨着生產關係與社會關係的徹底變革，階級統治（及其表現形式：國家）也會跟着消亡，「讓位給合作社的真正意志」<sup>⑨</sup>。

布爾戴認為，馬克思雖然沒有使用過「自我管理」這個概念，但馬克思關於「生產合作社」的論述體現出相當接近「自我管理」的思想<sup>⑩</sup>。的確，馬克思的合作社論述能夠澄清許多對馬克思（主義）的誤解。關於合作社運動的貢獻與意義，馬克思在1866年第一國際的〈給臨時中央委員會代表的關於若干問題的指示〉有清楚的說明<sup>⑪</sup>：

合作運動……的巨大價值在於它能實際證明：現在這種使勞動附屬於資本的製造貧困的殘暴制度，可以被自由平等的生產者聯合（association of free and equal producers）的造福人民的共和制度所代替。

但是，合作制度在單個的僱傭勞動奴隸靠個人的努力所能為它創造的狹小形式局限之下，絕不能改造資本主義社會。為了把社會生產變為一個由自由、合作的勞動〔free and co-operative labor，筆者對中譯略有修改〕構成的和諧的大整體，必須進行全面的社會變革，也就是社會的全面狀況的變革。除非把社會的有組織的力量即國家政權從資本家和地主手中轉移到生產者自己手中，否則這種變革絕不可能實現。

我們建議工人們與其辦合作商店，不如從事合作生產。前者只觸及現代經濟制度的表面，而後者則動搖它的基礎。

但是筆者也想糾正布爾戴的說法，馬克思一生當中至少使用過兩次「自我管理」（Selbstverwaltung）的概念。

德國社會民主黨的莫斯特（Johann Most）於1873年出版《資本和勞動：卡爾·馬克思〈資本論〉淺說》。1875年8月初，馬克思親自對此書做了審訂和修改，並於1876年4月出版第二版。這本經馬克思修訂的著作，收錄於《馬克

思恩格斯全集》歷史考證版第二版 (MEGA<sup>2</sup>) 第二部分第八卷。現有的中譯本原出現在《馬列著作編譯資料》1981年第十五輯，後又收錄於《馬克思主義研究資料》第八卷<sup>②</sup>。該書的〈結束語〉有幾個重要的段落，但不知何故現有的中譯本有數段未譯出。以下這段未譯出的關鍵段落是馬克思使用「自我管理」概念的第一個重要文本證據<sup>③</sup>：

資本主義生產方式實際上是一種過渡形式，這樣的形式必然透過自身的構造而通往一個更高級的、合作式 (genossenschaftlich) 的生產方式，也就是通往社會主義。……人民必須完全掌握政治權力 (im Vollbesitz der politischen Macht)。……人民的自我管理 (Selbstverwaltung) 必須取代他們受到統治的狀況。

這段文字有兩個重點：首先，馬克思明確將「社會主義」界定為「更高級的、合作式的生產方式」；其次，馬克思強調人民受統治、受支配的狀況，必須讓位給「人民的自我管理」。這是馬克思使用「自我管理」這個概念的明證。另一個較次要的文本證據，則來自前引的〈給臨時中央委員會代表的關於若干問題的指示〉<sup>④</sup>：

間接稅使每一個人都不知道他向國家究竟繳納了多少錢，而直接稅則毫無掩飾、簡單明瞭，連最笨的人也不會弄錯。所以，直接稅使每一個人都能制約政府權力，而間接稅則使任何自治 [self-government；德文版此詞為 Selbstverwaltung，即「自我管理」] 的希望都歸於破滅。

透過以上的論證，可以發現另一個經常不為人所知的馬克思，也就是一個強調人民自我管理、反對國家集中權力的馬克思。在這個面向上，卡斯托里亞迪斯可以說是延續、深化了馬克思的觀點，而非與之斷裂。

卡斯托里亞迪斯的民主理論體現的是某種直接民主的思想。對他而言，「代表」歸根究底是一種將主權「異化/讓渡」的行為，儘管在許多情況下代表制是難以避免的。卡斯托里亞迪斯可以接受政治業務的劃分，但極度反對政治上的分工，因為後者意謂在政治社會中穩定地區分出「發號施令者」和「執行者」兩種人，製造出一群以「發號施令」為業的人，不管這群人是專家、官僚還是政客<sup>⑤</sup>。真正的民主，意謂人人能夠有效參與共同體的事務<sup>⑥</sup>，且透過制度的保障，讓參與者在其中展現出兩種特質：平等表達意見的權利和說真話的道德義務<sup>⑦</sup>。筆者以為馬克思會欣然同意卡斯托里亞迪斯的見解。

即使在卡斯托里亞迪斯公開與馬克思 (主義) 決裂後，他對「自主」這個概念的進一步發展，在筆者看來仍然延續了馬克思的基本觀點，如1992年的這篇訪談就是很好的例子<sup>⑧</sup>：

〔自主〕是這樣的計劃：在社會中，所有公民都有同等的機會參與立法、參與政府、參與司法，以及最終來說，參與社會的創設 (institution de la société)。……我們可以將之稱為革命性的計劃。……舉例來說，一個



民主的社會顯然無法與當前經濟權力的高度集中並存，也無法與官僚式的偽計劃並存。還有工作場所自由的問題。公民不能一周五到六天在工作場所當奴隸，然後在周日得到自由。因此，勞動領域的自我治理 (autogouvernement) 是其中一項目標：這就是我四十年來呼籲的東西，也就是由生產者來管理生產。

這段話前半部讓人想起青年馬克思在前引的《黑格爾法哲學批判》中所謂的「就國家是政治制度來說，都只是人民的自我規定」；後半部也呼應了馬克思對經濟解放的看法。然而，由於看到蘇聯體制的問題，卡斯托里亞斯對於經濟民主的問題比起馬克思有着更加縝密的思考，值得當代的馬克思主義者嚴肅看待。

首先，他指出，工人在個別企業或廠場內的「自我管理」是不夠的，而是要將「自我管理」延伸到整個經濟領域，因為「在官僚化的經濟與社會『調控』的脈絡下設想社會主義的、自我管理的工廠，是荒謬無比的」<sup>②9</sup>。換言之，要有更宏觀的、總體經濟層次上的經濟民主，或用卡斯托里亞斯的說法，要由「組織化的工人」<sup>③0</sup>對「經濟進行民主的組織」(organisation démocratique de économie)<sup>③1</sup>。他的設想大致是這樣的：第一，要有真正的消費者主權，才能帶來個人的自主。第二，賦予生產者集體的決策權力，在生產單位進行工人的自我管理。第三，透過集體來有意識地、民主地決定如何在私人消費與公共消費之間分配消費品，以及如何在整體消費與整體投資之間分配總產品。換言之，社會成員必須共同決定是否要追求經濟成長。第四，由民主決定的經濟計劃並不是僵化、無彈性、不容質疑的教條，而是要隨着新技術、新產品、新問題與新困難的出現，隨時重新檢視並調整<sup>③2</sup>。

其次，若真的能實現「自我管理」，意謂「對社會做全盤的重新安排，就像如果工人的自我管理鞏固了，長遠來看，也意謂會出現另一種人格。另一種對經濟及組織的導引方式，另一種權力模式，另一種教育等，也必然隨之出現」<sup>③3</sup>。從今天的角度來看，這是一種「完整民主」(integral democracy)的想法：自我管理與民主化不會(也不應)局限在單一的社會部門，因為社會各領域構成了環環相扣、系統性的整體。

最後，延續前一點，在「自我管理」拓展到不同的社會領域後，個體與社會將共同往「自主」的方向邁進，最終讓整個社會克服「異化」，不再「受自己的歷史和自己的創造物奴役」，認識到社會中的各種制度都是社會自己的創造物，從而能夠不斷重新檢視、轉化這些制度<sup>③4</sup>。

整體而言，卡斯托里亞斯的理論與1970年代以降歐美的參與式民主理論(如佩特曼[Carole Pateman])和強調經濟面向的激進民主理論有諸多可對話之處<sup>③5</sup>。他指出，「參與」應該根植於每一個人們相聚互動的場所，包括工作場所、公共場合、市鎮、大都市的各行政區等<sup>③6</sup>。這樣的想法可以在當代許多民主創新(democratic innovations)的實踐，如起源於拉丁美洲的參與式預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省及安大略省的「公民大會」(Citizens' Assembly)當中找到回聲，儘管這類實踐的成效並不總是令人滿意。

## 五 結語

透過本文的論證，我們可以了解，把馬克思(主義)等同於國家崇拜，實在是誤會一場；馬克思的經濟論述也不是嚴格的決定論，或對集體行動的潛能視而不顧，而是從一個接近實在論的立場出發，勾勒出資本主義起伏跌宕的運作機制。馬克思提出的從來不是某種神秘的資本主義「崩潰」論，而是把眼光放在「日益壯大的、由資本主義生產過程本身的機制所訓練、聯合和組織起來的工人階級的反抗」<sup>⑧</sup>。法國左翼思想家本賽德(Daniel Bensaïd)詮釋得很好：「階級鬥爭具有的核心地位及其結果的不確定性，意味着某種程度的偶連性(contingence)以及非機械式的開放因果觀念。……資本這個動態體系的內部矛盾開啟了廣泛的可能性。哪些會成真，哪些被放棄，則由階級鬥爭來決定。」<sup>⑨</sup>

在這裏，我們不妨再稍加對照卡斯托里亞迪斯和馬克思的文字，或許可從這種「對照記」中獲得更多的閱讀趣味。卡斯托里亞迪斯說<sup>⑩</sup>：

沒有一個社會沒有權力。……總是會有權力，但權力不意謂國家。國家是一個與社會區別開來的行使權力的權威，由層級化的官僚機構組成，站在社會的對立面並支配着社會(儘管它無法一直不受到社會的影響)。國家與民主的社會是不相容的。目前由國家履行的少數不可或缺的職能可以也必須歸還給政治共同體。

這段話很難不讓人聯想到馬克思在《法蘭西內戰》(包括初稿與完稿)中所言：

從前有一種錯覺，以為行政和政治管理是神秘的事情，是高不可攀的職務，只能委託給一個受過訓練的特殊階層，即國家寄生蟲、俸高祿厚的勢利小人和領乾薪的人，這些人身居高位，收羅人民群眾中的知識份子，把他們放到等級制國家的低級位置上去反對人民群眾自己。現在這種錯覺已經消除。徹底清除了國家等級制，以隨時可以罷免的勤務員來代替騎在人民頭上作威作福的老爺們，以真正的責任制來代替虛偽的責任制，因為這些勤務員總是在公眾監督之下進行工作的。<sup>⑪</sup>

只要公社制度在巴黎以及次一級的各中心城市確立起來，那麼，在外省，舊的集權政府也就必須讓位給生產者的自治政府。……公社將成為甚至最小村落的政治形式……。仍須留待中央政府履行的為數不多但很重要的職能，則不會像有人故意胡說的那樣加以廢除，而是由公社的因而是嚴格承擔責任的勤務員來行使。……要通過這樣的辦法……消滅以民族統一的體現者自居同時卻脫離民族、凌駕於民族之上的國家政權，這個國家政權只不過是民族軀體上的寄生贅瘤。<sup>⑫</sup>

這些引文不禁讓人想起英國哲學家寇里爾(Andrew Collier)所言：馬克思繼承了盧梭的傳統，是一個「最小國家主義者」(minimal statist)，絕非主張大政府、強大國家機器的國家社會主義者<sup>⑬</sup>。如果卡斯托里亞迪斯能更深入挖掘這個面向的馬克思，相信他對馬克思的知識遺產會有更正面的評價。

對馬克思來說，「每一個個人的全面而自由的發展」是他畢生追求的理想。許多學者都已討論過，在馬克思的視野中，讓個人的自由得以實現的，恰恰不是虛幻的孤立個人，而是在政治、經濟、文化等各領域普遍由下而上結合起來的自治單位，馬克思稱之為「聯合起來的個人」(vereinigte Individuen)、「共同體」(Gemeinschaft)、「聯合體」(Assoziation)或「自由人聯合體」(Verein freier Menschen) ③。

十年來，隨着全球資本主義陷入新一波的政治經濟危機，已有愈來愈多人試圖重新評估、挖掘「馬克思式」的社會主義，也就是「由下而上的社會主義」所具有的人道關懷與解放潛力④。如前文引述，馬克思在〈國際工人協會共同章程〉開首就指出，「工人階級的解放應該由工人階級自己去爭取」，而不是由少數菁英去「包辦」解放的事業。從馬克思的角度來看，人類解放的關鍵，既不是乞靈於「國家」，也不是向「市場」稱臣，而是以政治、社會、經濟、文化等各領域的「聯合體」為基礎，民主地進行自我管理。如美國左翼學者德雷柏(Hal Draper)所言：「馬克思是第一位透過爭取擴大由下而上的民主控制而接受社會主義理念的社會主義者……。在這個意義上，他率先將爭取徹底的政治民主的鬥爭和爭取社會主義的鬥爭結合在一起。」⑤這正是「由下而上的社會主義」的精髓，也能為「自我管理式的社會主義」提供思想資源。在這個意義上，儘管卡斯托里亞對馬克思有諸多批判，筆者仍然認為卡斯托里亞發展的「自主」計劃是在馬克思開啟的問題意識之下拓展人類解放的可能性。

馬克思必然會同意卡斯托里亞所言，「政治」的真正目標，是「創造這樣的制度：個人將其內化後，能夠促使他們達成個體的自主性，並促使他們有效參與社會中一切清晰明白的權力形式」⑥。1968年5月28日，法國工人學生行動委員會(Comité d'action travailleurs-étudiants)派發的傳單這麼說⑦：

自我管理作為一種經濟與社會體系，目標就是要透過個人與集體的責任，使人完全自由參與生產及消費。因此，這個體系的創立是為了所有人，為所有人服務，而不是壓迫人。

實際上，自我管理就是由工人自己運作工廠，由此弭平工資的階層差距，也消除「工資勞動者」和「老闆」的概念。他們可以自己透過選舉成立工人委員會，來執行全體的決策。這些委員會必須在區域、全國和國際的層次上與其他委員會密切聯繫。工人委員會的成員在特定時間經選舉產生，並輪調職務。操作上必須避免重新創造出一批官僚，因為官僚會傾向設立一個領導層和壓迫性的力量。

這是「自我管理」的思潮影響1960至1970年代激進左翼的另一個例子。在二十一世紀政治經濟危機四伏的今天，重複「另一個世界是可能的」、「另一個世界是必要的」等口號已嫌多餘。重新讓「自我管理」的思想浮上檯面，或許有助於勾勒「另一個世界」的具體樣貌。我們不必如韋伯所言，在資本主義的「硬如鋼鐵之殼」和官僚體制的「奴役之殼」之間進行虛偽的選擇，而是可以透過徹底的、民主的自我管理破殼而出。

最後，雖然卡斯托里亞迪斯後來放棄了「社會主義」的概念，但我們不妨以他在1957年寫下的這段話作總結<sup>⑧</sup>：

社會主義的目標，是為人的生活與工作賦予意義；讓人的自由、創造力、積極性得以開展；在個人與團體、團體與社會之間建立有機的聯繫；調和人與自身、人與自然。……社會主義就是自主，是人們有意識地導引自己的生活。

### 註釋

① 韋伯(Max Weber)：〈德國重建後的議會與政府〉，載韋伯著，閻克文譯：《經濟與社會》，第二卷，下冊(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10)，頁1570。

② 韋伯著，康樂、簡惠美譯：《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台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頁55、224。中譯本將這兩個詞譯為「事實上如銅牆鐵壁般的桎梏」和「鋼鐵般的牢籠」，此處為筆者根據原文改譯。

③ 韋伯：〈德國重建後的議會與政府〉，頁1570。中譯本將此詞譯為「奴役之殼」，應是由英譯本的“shell of bondage”轉譯而來。相關討論可參見張旺山：〈作為「凝結了起來的精神」的機器與機械：論韋伯的「時代診斷」的一個核心構想〉，《思想史》，2013年第1期，頁139-86。

④ 少數的例外參見周凡：〈卡斯托里亞迪斯：從批判理論到後馬克思主義〉，《馬克思主義與現實》，2010年第1期，頁52-63；周凡：〈逃離中的抵抗與堅守——論卡斯托里亞迪斯走入後馬克思主義的思想道路〉，《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10年第2期，頁81-93；周凡、帥秋萍：〈卡斯托里亞迪斯的後馬克思主義本體論〉，《學術交流》，2017年第9期，頁76-82。

⑤ 對這個團體及刊物最有系統的研究，參見Stephen Hastings-King, *Looking for the Proletariat: Socialisme ou Barbarie and the Problem of Worker Writing* (Leiden: Brill, 2014)。

⑥ 儘管他後來更傾向用「自主」(autonomie)這個概念，而非「自我管理」。「他的哲學反思……總是與更廣泛的自主計劃牢牢扣合在一起，也就是追求一種強而有力的、清楚明白的政治(la politique)，其目標是徹底探詢、轉化現存的社會制度。」參見Suzi Adams, “Elucidating Castoriadis: Editor’s Preface”, in *Cornelius Castoriadis: Key Concepts*, ed. Suzi Adams (London: Bloomsbury, 2014), xi。

⑦ Stephen Hastings-King, *Looking for the Proletariat*, 2.

⑧ 法國政治理論學者羅桑瓦龍(Pierre Rosanvallon)在積極參與法國民主工聯的過程中，亦出版了《自我管理的時代》(*L’Âge de l’autogestion*, 1976)一書，是他早期的代表作。

⑨ Cornelius Castoriadis, “Présentation”, *Socialisme ou barbarie*, no. 1 (March-April 1949): 1. 卡斯托里亞迪斯對托洛茨基的批判是否公允，需另文處理，但可參見Thomas M. Twiss, *Trotsky and the Problem of Soviet Bureaucracy* (Chicago, IL: Haymarket Books, 2015)。

⑩ Cornelius Castoriadis, “The Concentration of the Forces of Production”, in *Political and Social Writings*, vol. 1, 1946-1955, trans. and ed. David Ames Curtis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8), 67. 轉引自柯林尼可斯(Alex Callinicos)著，宋治德譯：《托洛茨基主義》(台北：唐山出版社，2015)，頁84。

⑪ 可進一步參見柯林尼可斯：《托洛茨基主義》，第四章。

⑫ Cornelius Castoriadis [Paul Cardan, pseud.], “Le Mouvement révolutionnaire sous le capitalisme moderne”, *Socialisme ou barbarie*, no. 31-33 (1960-1962): 51-81, 84-111, 60-85。這篇論調悲觀的長文在「社會主義或野蠻」內部引起重大



爭論，導致團體在1963年出現分裂。參見 Marcel van der Linden, “Socialisme ou Barbarie: A French Revolutionary Group (1949-65)”, *Left History* 5, no. 1 (1997): 27-28。

⑬ Cornelius Castoriadis [Paul Cardan], “Introduction to the 1974 Second English Edition”, in *Modern Capitalism and Revolution* (London: Solidarity, 1974), 3.

⑭ Cornelius Castoriadis [Paul Cardan], “Marxisme et théorie révolutionnaire”, *Socialisme ou barbarie*, no. 36 (April-June 1964): 4, 8. 從社會理論的角度來看，卡斯托里亞斯主要開展了三個戰線來批判敵對的理論立場，分別是結構主義、功能論和馬克思(主義)。參見 Hans Joas and Wolfgang Knöbl, *Social Theory: Twenty Introductory Lecture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403。限於篇幅與主旨，本文只能簡要處理他對馬克思的批判，無法顧及他在五十年的寫作生涯中觸及的大量議題。

⑮ Hans Joas and Wolfgang Knöbl, *Social Theory*, 410. 如勒福爾在一篇訪談中所言，「卡斯托里亞斯非常希望除去馬克思的神聖地位(這是具有正當性的)，導致他一再強調自己與馬克思的決裂」，但實際上他的思想始終受惠於馬克思。轉引自 Dick Howard, *Between Politics and Antipolitics: Thinking about Politics after 9/11*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6), 200。

⑯ 在法國戰後的社會與政治思想中，卡斯托里亞斯可劃歸在「反國家主義」(anti-étatisme)這條論述軸線之下。與他共享某些「反國家主義」思路的代表人物，包括政治哲學家阿班樞(Miguel Abensour)、政治人類學家克拉斯特(Pierre Clastres)等。其中，克拉斯特的經典著作《對立於國家的社會》(*La Société contre l'État*, 1974)的影響力極大，不下於卡斯托里亞斯。這三人在1977年與勒福爾、高榭(Marcel Gauchet)、盧西亞尼(Maurice Luciani)共同創辦了半年刊《自由》(*Libre*)，共出版八期，1980年因政治上的分歧而解散。勒福爾與卡斯托里亞斯有更長遠的合作(與分歧的)歷史。如前文所述，他們曾共同組織「社會主義或野蠻」，是長達十年的戰友(勒福爾於1958年離開團體)；在創辦《自由》之前，兩人也曾於1971至1975年共同參與另一份刊物《紋理》(*Textures*)。這段錯綜複雜的(思想)歷史可參見 Martin Breugh et al., eds., *Thinking Radical Democracy: The Return to Politics in Post-war France* (Toronto: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2015); Stephen W. Sawyer and Iain Stewart, eds., *In Search of the Liberal Moment: Democracy, Anti-totalitarianism, and Intellectual Politics in France since 1950*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6)。

⑰ Cornelius Castoriadis [Pierre Chaulieu, pseud.], “Sur le contenu du socialisme”, *Socialisme ou barbarie*, no. 17 (July-September 1955): 9-10.

⑱ Cornelius Castoriadis, *La question du mouvement ouvrier*, tome 1 (Paris: Éditions du Sandre, 2012), 197. 對卡斯托里亞斯而言，歷史上出現過幾次貨真價實的「工人管理」，包括巴黎公社、蘇聯革命早期、匈牙利革命等。

⑲ 馬克思(Karl Marx):〈國際工人協會共同章程〉，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頁226。另參見 Hal Draper, “The Two Souls of Socialism”, in *Socialism from Below* (Atlantic Highlands, NJ: Humanities Press, 1992), 2-33。

⑳ Henri Lefebvre, “Problèmes théoriques de l'autogestion”, *Autogestion*, no. 1 (December 1966): 68.

㉑㉒ Cornelius Castoriadis, “Socialisme et société autonome”, in *Le contenu du socialisme* (Paris: 10/18, 1979), 13, 15; 21.

㉓㉔㉕㉖㉗ Cornelius Castoriadis, *Figures du pensable* (Paris: Seuil, 1999), 230; 113; 223; 174; 113-14.

㉘㉙ Cornelius Castoriadis, *World in Fragments: Writings on Politics, Society, Psychoanalysis, and the Imagination*, trans. and ed. David Ames Curti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7), 132; 128.

⑲ 如 Cornelius Castoriadis, “La démocratie athénienne. Fausses et vraies questions”, in *La Montée de l'insignifiance* (Paris: Seuil, 1996), 183-93; “The Greek Polis and the Creation of Democracy”,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utonomy: Essays in Political Philosophy*, ed. David Ames Curti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81-123; Jeff Klooger, “From Nothing: Castoriadis and the Concept of Creation”, *Critical Horizons: A Journal of Philosophy and Social Theory* 12, no. 1 (2011): 29-47。需要注意的是，卡斯托里亞迪斯筆下的「從無創有」是不具神學意涵的。

⑳ Cornelius Castoriadis, *Figures du pensable*, 144; “Done and to be Done”, in *The Castoriadis Reader*, ed. David Ames Curtis (Oxford: Blackwell Publishers, 1997), 407.

㉑㉒㉓㉔ Cornelius Castoriadis, “Done and to be Done”, 405-11, 412; 407; 415; 408.

㉕ Cornelius Castoriadis, “Le projet d'autonomie n'est pas une utopie”, in *Une société à la dérive. Entretiens et débats, 1974-1997* (Paris: Seuil, 2005), 20。受布羅岱爾 (Fernand Braudel) 影響的經濟或社會學者也傾向將資本主義視為一種「反市場」(contre-marché) 的體系。就這個論點而言，卡斯托里亞迪斯與他們是一致的。

㉖㉗㉘㉙ Cornelius Castoriadis, “Pourquoi je ne suis pas plus marxiste”, in *Une société à la dérive*, 45; 54; 53; 35; 60.

㉚ 之所以將“ensembliste”譯為「集合(的)」，是因為這個詞來自法文的「集合論」(théorie des ensembles：英文是 set theory)，指的是「與集合論有關的、可用集合論處理的」。參見 Cornelius Castoriadis, *World in Fragments*, xxxiv。卡斯托里亞迪斯在其他文脈還使用幾個與「集合—同一」意義相近的概念，如「功能—工具」、「邏輯—數學」等，參見 Cornelius Castoriadis,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Cultural Creation”, in *Political and Social Writings*, vol. 3, 1961-1979, trans. and ed. David Ames Curtis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93), 301; *Figures du pensable*, 223 等。對這個概念的討論參見 Cornelius Castoriadis, *Crossroads in the Labyrinth*, trans. Kate Soper and Martin H. Ryle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4), 208-220。

㉛ 卡斯托里亞迪斯認為「歷史」不僅僅是外在於「社會」的某個面向，而恰恰是社會在時間中的自我開展 (autodéploiement)，因此他從 1970 年代就開始使用「社會—歷史」這個詞。參見 Cornelius Castoriadis, *Figures du pensable*, 261-62。

㉜ Cornelius Castoriadis, *The Imaginary Institution of Society*, trans. Kathleen Blamey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7), 46。他還說道：「我所謂的文化，指的是社會的創制 (institution) 中一切超越其集合—同一面向的事物，而且該社會中的個人將這些事物賦予最廣泛意義上的『價值』：簡言之，就是希臘人所謂的教養、陶冶。」參見 Cornelius Castoriadis,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Cultural Creation”, 301-302。

㉝ 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二卷，頁 591-92。

㉞ Cornelius Castoriadis [Paul Cardan], “Marxisme et théorie révolutionnaire”, *Socialisme ou barbarie*, no. 37 (July-September 1964): 32.

㉟ Maurice Allais, “An Outline of My Main Contributions to Economic Science”,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87, no. 6 (1997): 7。粗體為筆者所加，下同。

㊱ Cornelius Castoriadis, “S'il est possible de créer une nouvelle forme de société”, in *Une société à la dérive*, 140.

㊲ 如 Daniel Little, *The Scientific Marx* (Minneapolis, M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6); Steve Fleetwood, “What Kind of Theory is Marx's Theory of Value? A Critical Realist Inquiry”, *Capital & Class* 24, no. 73 (2001): 41-77。

- ④⑦⑨ 馬克思著，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資本論》，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195；237；266。
- ④⑦ 馬克思著，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資本論》，第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頁742；730。
- ④⑧ 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頁258。必須特別指出的是，這些機制並不是外在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而是與「有機構成的提高」（導致利潤率下降）這個機制一樣，皆內在於資本主義生產方式，而且有某些機制的因果作用力比較強大。馬克思並不是要證明資本主義這個「開放系統」有無限的可能，而是要指出資本主義有不斷產生危機的趨勢（crisis-prone）。
- ④⑨ 眾所周知，恩格斯對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的手稿做了大量的編輯工作，而他的編輯工作有時似乎影響了馬克思的「原意」。筆者對這個問題以及「資本主義崩潰論」的討論，參見萬毓澤：〈《資本論》的版本、系譜、爭議與當代價值：紀念《資本論》第一卷出版一百五十周年〉，載馬克思著，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譯：《資本論》，第一卷（台北：聯經，2017），頁ix-lxxiv。
- ⑤① 伊格頓（Terry Eagleton）著，李尚遠譯：《散步在華爾街的馬克思》（台北：商周，2012），頁250。
- ⑤② 馬克思：《黑格爾法哲學批判》，收入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頁40-41。筆者對中譯略有修改。
- ⑤③ 參見以下學者對《黑格爾法哲學批判》的詮釋：Miguel Abensour, *Democracy against the State: Marx and the Machiavellian Movement* (Malden, MA: Polity Press, 2011); Hal Draper, *Karl Marx's Theory of Revolution*, vol. 1, *State and Bureaucracy*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7), 77-95。
- ⑤④ David Leopold, *The Young Karl Marx: German Philosophy, Modern Politics, and Human Flourish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32。
- ⑤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 馬克思：《法蘭西內戰》，收入《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三卷，頁154、163；151；155；154-55、163；165；111；157；155-56。
- ⑤⑭ 轉引自Michael Löwy, "A Common Banner: Marxists and Anarchists in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Socialism and Democracy* 28, no. 2 (2014): 110。
- ⑤⑮ 誠如勒威（Michael Löwy）所分析，論者往往誇大了馬克思與無政府主義者的差異。雖然他們在第一國際內部有激烈的鬥爭，但確實共事了好幾年，不僅通過共同的決議，也共同支援巴黎公社。舉例來說，國際工人協會於1868年9月在布魯塞爾召開的第三次代表大會，便在（左翼的）蒲魯東主義者（Proudhonist）的支持下，通過「集體主義」的決議：把鐵路、地下資源、礦井和礦山、森林、耕地轉交公共所有。甚至在第一國際分裂後好幾年，巴枯寧的意大利追隨者卡菲埃羅（Carlo Cafiero）還在米蘭出版了《資本論概要》（*Compendio del Capitale*, 1879）解釋馬克思的學說，並得到馬克思本人的讚許。詳見Michael Löwy, "A Common Banner", 107-14。
- ⑤⑯ 列寧（Vladimir Lenin）著，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國家與革命》（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頁25、26-27、22。
- ⑤⑰ 列寧：《國家與革命》，頁38-39、44。俄國革命時期的蘇維埃，可視為二十世紀的巴黎公社。參見列寧：〈論兩個政權〉，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列寧選集》，第三版，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頁19-20。更詳細的討論參見萬毓澤：〈「當前的問題即歷史問題」：90年後回顧俄國十月革命〉，《思想》，第7期（2007年11月），頁19-53。
- ⑤⑱⑲ 托洛茨基（Leon Trotsky）著，何偉舊譯：《被背叛的革命》（香港：馬克思主義研究促進會，2008），頁59、61；71、62。
- ⑤⑳㉑ 馬克思：〈巴枯寧《國家制度和無政府狀態》一書摘要（摘錄）〉，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三卷，頁405-406；406-407。
- ⑤㉒ Yvon Bourdet, "Karl Marx et l'autogestion", *Autogestion et socialisme*, no. 15 (March 1971): 97-101.

- ①⑭ 馬克思：〈給臨時中央委員會代表的關於若干問題的指示〉，載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譯：《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二版，第二十一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3），頁271；274。
- ①⑮ 參見莫斯特（Johann Most）：〈資本和勞動：卡爾·馬克思《資本論》淺說〉，載《馬克思主義研究資料》，第八卷（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14），頁689-749。
- ①⑯ Johann Most, *Kapital und Arbeit*, in *Marx-Engels-Gesamtausgabe*, II. 8 (Berlin: Dietz, 1989), 783-84.
- ①⑰⑱ Cornelius Castoriadis, “Le projet d’autonomie n’est pas une utopie”, 18; 18-19.
- ①⑲ Cornelius Castoriadis, “The Greek Polis and the Creation of Democracy”, 113.
- ②⑰⑱ Cornelius Castoriadis [Pierre Chaulieu], “Sur le contenu du socialisme”, *Socialisme ou barbarie*, no. 22 (July-September 1957): 47; 3.
- ②⑲ Cornelius Castoriadis, *Figures du pensable*, 174-75; “Done and to be Done”, 413; “Sur le contenu du socialisme” (1957), 46-48.
- ③⑰ Cornelius Castoriadis [Paul Cardan], “Marxisme et théorie révolutionnaire”, *Socialisme ou barbarie*, no. 38 (October-December 1964): 76.
- ⑤⑰ Carole Pateman, *Participation and Democratic Theory*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0)。晚近的討論參見 Pat Devine, *Democracy and Economic Planning: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 Self-governing Societ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8); Robin Hahnel, *Economic Justice and Democracy* (New York: Routledge, 2005); Thomas Coutrot, *Démocratie contre capitalisme* (Paris: Dispute, 2005); David Schweickart, *After Capitalism*, 2d ed.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2011); Richard Wolff, *Democracy at Work: A Cure for Capitalism* (Chicago, IL: Haymarket Books, 2012); Mario Bunge, *Democracias y socialismos* (Pamplona, Spain: Laetoli, 2017) 等。
- ⑥⑰ Cornelius Castoriadis, “Une ‘démocratie’ sans la participation des citoyens”, in *Une société à la dérive*, 204.
- ⑧⑰ Daniel Bensaid, *Marx, mode d’emploi* (Paris: Zones, 2009), 181-82.
- ⑩⑰ 馬克思：〈《法蘭西內戰》初稿〉，載《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三卷，頁196。
- ⑫⑰ Andrew Collier, *Marx* (Oxford: Oneworld Publications, 2004), 104。但寇里爾也強調，不能將馬克思的「最小國家主義」和古典自由主義傳統的「最小國家主義」混為一談：自由主義傳統主張的是最小程度的立法與管制，但馬克思則主張最小、最分散化的國家機器。
- ⑬⑰ 參見 Paresh Chattopadhyay, *Marx’s Associated Mode of Production: A Critique of Marxism*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16); Peter Hudis, *Marx’s Concept of the Alternative to Capitalism* (Boston, MA: Brill, 2012); John E. Elliott, “Karl Marx: Founding Father of Workers’ Self-Governance?”, *Economic and Industrial Democracy* 8, no. 3 (1987): 293-321。
- ⑭⑰ 「由下而上的社會主義」的核心理念是「社會主義的實現，只能透過積極行動的群眾『由下而上』地爭取掌握自己的命運，讓自己成為歷史舞台上的行動者（而不僅僅是主體）」。參見 Hal Draper, “The Two Souls of Socialism”, 3。
- ⑮⑰ Hal Draper, *Karl Marx’s Theory of Revolution*, vol. 1, 59.
- ⑯⑰ Cornelius Castoriadis, “Power, Politics, Autonomy”, in *Philosophy, Politics, Autonomy*, 173.
- ⑰⑰ Andrew Feenberg and Jim Freedman, *When Poetry Ruled the Streets: The French May Events of 1968* (Albany, 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2001), 165.